

聊城市商务局文件 聊城市财政局

聊商务字〔2024〕19号

关于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及新能源汽车下乡消费补贴发放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为持续推动我市汽车、家电消费市场繁荣发展，促进经济稳中向好，活跃大宗商品消费市场，决定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及新能源汽车下乡消费补贴发放活动，特制定以下3个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方案 1

聊城市汽车以旧换新消费补贴发放 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省商务厅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推动我市汽车以旧换新工作顺利开展，决定开展聊城市汽车以旧换新消费补贴发放活动，特制定本方案，内容如下：

一、活动简介

本次汽车以旧换新消费补贴活动，发放汽车以旧换新消费补贴 200 万元，按照消费者在“惠循环”小程序中提交的完整合规且真实有效的申领信息的先后顺序，先到先得，兑完即止，本次“聊城市汽车以旧换新消费补贴”与商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联合发布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以及“聊城市新能源汽车下乡消费补贴”活动不能重复参加，即每人仅可享受一次补贴。

二、活动规则

（一）活动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按消费者在系统中提交信息的先后顺序发放补贴。

（二）补贴标准

1. 车辆价格 15 万元以下（含 15 万），一次性补贴 1500 元（以发票价格为准）；

2. 车辆价格 15 万元以上，一次性补贴 2000 元（以发票价格为准）。

（三）申领条件

活动参与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活动时间内，转让本人名下车辆的个人消费者。
2. 在活动时间内，在参与活动车企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

（四）补贴申领流程

1. 旧车在线评估：

（1）消费者登录微信小程序“惠循环”，选择“我要卖车”。

（2）消费者在线评估旧车价格并选择入驻平台的二手车经销企业或二手车交易市场，点击“我要交易”后等待回收商或厂商联系。

（3）二手车经销企业或二手车交易市场登录“惠循环”，接收消费者的交易请求，点击“马上联系”，与消费者进行线下验车与交易。

2. 信息上传：

旧车交易信息：（1）实名认证后需上传《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及该辆旧车本次转让后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扫描件或照片（须包含旧车车辆在 2024 年 5 月 1 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及本次转让登记信息的全部内容）；（2）二手车

交易日期必须在活动有效期内。

新车交易信息：（1）实名认证后需上传所购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购新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或照片，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的车辆；

（2）新车交易日期必须在活动有效期内。

3. 补贴审核发放：

消费者在本次活动中上传的以旧换新补贴申领材料，每月 25 开始审核，并经与交管部门信息核对无误后，于次月进行补贴发放，请提交申领的消费者及时登录“惠循环”小程序查看审核进度。

三、活动参与企业

（一）汽车销售企业：是指在聊城市注册登记的限额以上在库的汽车销售企业。

（二）二手车经销企业或二手车交易市场：是指在商务部门备案的具有二手车买卖资质的企业或市场。

四、活动组织

（一）市商务局：牵头负责汽车以旧换新消费补贴发放组织工作，引导相关企业、商家积极参与相关活动。

（二）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消费补贴所需资金的筹措，并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三）惠讯云（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汽车以旧换新消费补贴的投放及自有渠道的宣传推广等工作，并进行全程金融级安全保障，定期出具对账数据。配合汽车以旧换新消费补贴发放和使用的咨询及投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

开展相应的监督、绩效评价及审计等工作。

五、其他说明

(一) 申领人应严格按相关要求上传申报资料，并认真核对信息确保准确无误，避免因格式错误或图像模糊等问题无法通过审核。

(二) 参与活动的消费者需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商务、税务和交管部门根据需要审查申报材料，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消费补贴的，将取消机动车所有人的补贴资格，追缴补贴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经销商和二手车交易市场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通过多开、虚开、伪造发票或其他手段协助机动车所有人骗取消费补贴。如有上述行为之一，将取消所涉车辆申报补贴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熔断机制。活动期间，主办方将实时监测活动开展情况，对于因恶意套取财政补贴等非正常因素造成活动补贴资金异常增长、财政资金面临较大损失风险时，主办方有权提前终止活动，届时将下发公告通知。

本方案由聊城市商务局负责解释。个人消费者参与活动即视为理解并同意本活动细则，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

方案 2

聊城市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券发放 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省商务厅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推动我市家电以旧换新工作顺利开展，决定开展聊城市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券发放活动，特制定本方案，内容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活动时间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兑完即止，活动期内每人仅可享受一次补贴。

（二）活动预算

本次活动发放家电以旧换新消费补贴 100 万元。

（三）参与范围

1. 消费补贴投放对象：在聊城市辖区参与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消费者。

2. 参加活动商家：入驻“惠循环”数字化服务平台的商家、企业。

3. 活动换新商品范围：参加本次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商家、企业所销售的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等各类家电，

本次活动不含手机、电脑。

(四) 消费补贴发放和使用规则

1. 5月1日 08:00后, 凭“惠循环”家电回收凭证即可参加以旧换新消费券领取。

2. 在活动有效期内, 消费者提交回收订单后即发放消费券, 消费券状态(待激活);

3. 回收订单收旧完成后, 消费券状态(待使用);

4. 回收订单取消, 消费券状态(已作废);

5. 回收订单提交5日内需完成回收, 超期订单未完成, 订单自动取消;

6. 消费券激活后, 有效期为7天, 超期后未使用, 消费券自动作废。

7. 活动结束后, 消费者提交订单不再发放消费券;

8. 本次活动消费券发完即止, 活动结束后未使用部分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活动时间。

二、活动规则

(一) 补贴标准

交旧1件, 购买1件1000元—1999元的, 补贴100元;

交旧1件, 购买1件2000元—2999元的, 补贴200元;

交旧1件, 购买1件3000元—3999元的, 补贴300元;

交旧1件, 购买1件4000元—4999元的, 补贴400元;

交旧1件, 购买1件5000元—5999元的, 补贴500元;

交旧1件, 购买1件6000元以上的, 补贴600元。

(二) 补贴发放平台

“惠循环”为本次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平台入口，消费者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登录“惠循环”注册登录，参与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券领取活动。

三、活动保障

（一）客诉保障：惠讯云（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7*24小时专业客服电话，活动问题可拨打4007188198进行咨询。

（二）人员保障：“惠循环”平台安排专门运营队伍，负责在活动期间维护商户受理等问题，保障参与活动商户顺利参加本次活动。

（三）数据保障：活动结束后，惠讯云（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聊城市商务局提供脱敏补贴券核销数据，并根据聊城市商务局需求对数据进行解释、说明等工作。

四、活动组织

（一）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券发放组织工作，引导相关企业、商家积极参与相关活动。

（二）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券所需资金的筹措，并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三）惠讯云（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券的投放及自有渠道的宣传推广等工作，并进行全程金融级安全保障，定期出具对账数据。配合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券发放和使用的咨询及投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相应的监督、绩效评价及审计等工作。

五、其他说明

(一) 严禁商户和个人以不正当手段套取家电以旧换新消费补贴，禁止将以旧换新消费券用作其他用途。如查实，相关部门将依法追究责任。参与活动即视为理解并同意本次活动细则。

(二) 惠讯云(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消费券核销数据进行系统监控和人工监控，从数据端对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发现疑似套利商户立即向聊城市商务局进行汇报并停止其营销活动。经核查非黄牛套利后，可重新参与本次活动。

方案 3

聊城市新能源汽车下乡消费补贴发放 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有关部署要求，根据《聊城市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挖掘我市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近期计划联合东昌府区、经开区，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补贴发放活动 2 场次，共计发放消费补贴共计 60 万元，费用从 2024 年聊城市新能源汽车下乡消费补贴资金中列支。为保障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内容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活动时间

东昌府区站：自 5 月 1 日起活动开始，发放金额 30 万元，发完即止，本次“新能源汽车下乡消费补贴”活动与商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联合发布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以及“聊城市汽车以旧换新消费补贴”活动不能重复参加，即每人仅可享受一次补贴。

经开区站：自 5 月 1 日起活动开始，发放金额 30 万元，发完即止，本次“新能源汽车下乡消费补贴”活动与商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联合发布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以及“聊城市汽车以旧换新消费补贴”活动不能重复参加，即每人仅可享受一次补贴。

（二）参与范围

1. 消费券投放对象：在东昌府区、经开区购买的新能源汽车（新车）的消费者，凡5月1日08:00后（以发票日期为准）后购买的即可享受。

2. 参加活动商家范围：东昌府区、经开区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企业自愿报名，经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后入驻“惠循环”平台。参与企业交易地须为聊城市，处于正常经营，贡献大，消费者满意度高，无不良信用和交易风险等负面记录，且通过商务部门资料审核、资格审查、公示等程序的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

3. 活动商品范围：公示的东昌府区、经开区限额以上新能源汽车销售单位销售的新能源汽车。

（三）领取原则

1. 通过“惠循环”平台，上传购车相关凭证领取；
2. 本次活动消费补贴发完即止。

二、活动规则

（一）消费券种类及金额设定

消费券面值为1000元，消费者需提供“中国银行”个人账号（因惠讯云公司公户账户为中国银行），补贴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至消费者个人账户。

（二）消费券领取方式

1. 领券平台

“惠循环”为本次“新能源汽车下乡消费补贴”入口，消费者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登录惠循环注册登录，参与新能源汽车下乡消费补贴领取活动。

2. 领券方式

使用“惠循环”微信小程序“新能源汽车下乡消费补贴”入口进入，提交规定时间内的购车手续后，经审核通过即可领取消费补贴。

3. 服务保障

(一) 客诉保障：惠讯云（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7*24小时专业客服电话，活动问题可拨打4007188198进行咨询。

(二) 人员保障：“惠循环”平台安排专门运营队伍，负责在活动期间维护商户受理等问题，保障参与活动商户顺利参加本次活动。

(三) 数据保障：活动结束后，惠讯云（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聊城市商务局提供脱敏补贴券核销数据，并根据聊城市商务局需求对数据进行解释、说明等工作。

三、活动组织

(一) 市商务局：牵头负责消费补贴发放组织工作，引导相关企业、商家积极参与相关活动。

(二)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消费补贴所需资金的筹措，并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三) 惠讯云（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消费补贴的投放及自有渠道的宣传推广等工作，并进行全程金融级安全保障，定期出具对账数据。配合消费补贴发放和使用的咨询及投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相应的监督、绩效评价及审计等工作。

四、其他说明

(一) 严禁商户和个人以不正当手段套取消费补贴。如发现套取行为，相关部门将依法追究。参与活动即视为理解并同意本活动细则。

(二) 惠讯云(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消费补贴进行系统监控和人工监控，从数据端对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发现疑似套利商户立即向聊城市商务局进行汇报并停止其营销活动。经核查非黄牛套利后，可重新参与本次活动。

(三) 以上规则仅针对本次新能源汽车下乡消费补贴发放活动。